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

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举字〔2025〕第143号

梅州市梅县区包筋道贸易行：

我局接到林 等人来访，诉称在你司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你司作为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请自收到本举证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交如下书面材料（并复印件加盖公章）：

核实确认林 、巫 、巫 等3人来访反映其欠薪情况并提交证据材料（详见附表）。

如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将由你司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我局将依相关规定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处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罗通、余海波

联系电话：0753-2589503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6年2月5日

- 备注：1.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并在复印件上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
2.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

附表



拖欠工人工资汇总表

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举字〔2025〕第143号

1	林	女	36073	48	590	
2	巫	女	44142	2X	1692	
3	巫	女	44142	46	1557	
			总计:		3839	